

110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「希望助學金」與「希望獎學金」

申請人繳附電子文件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申請資料：掃描或拍照（清晰）正本並存取為 PDF 檔，各項資料不得有偽造、變造之情事。
2. 申請人違反前條且經本組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其因此獲致之本獎助學金，應無條件返還全部補助金額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未成年者監護人簽名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